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拟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

（二）中民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

（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蓉

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中民租赁是由中民投和韩亚银行共同发起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

中民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青海宜化自有电解槽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所在地：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

（五）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705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2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款20,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中民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

（二）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三）租赁期限：3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的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息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3年共12次。

（五）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中民租赁租金总额21,306万元。

（六）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1,000万元，租赁服务费为600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青海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民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1,884万元，青海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以新疆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融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江西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以“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

（二）江西金融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与江西金融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

（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59号10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凭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凭保险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凭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名称：新疆宜化化有限公司化工生产设备

（二）类别：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州五彩湾准东工业园区

（五）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56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新疆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2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江西金融租赁，转让价款25,000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江西金融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新疆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江西金融租凭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1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江西金融租赁购回。

（二）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4.75%（三年期基准利率），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三）租赁期限：3年

（四）租金的计算及的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金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4次，3年共12次。

（五）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新疆宜化将支付江西金融租赁租金总额26,776万元。

（六）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1,250万元，租赁服务费每年为225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新疆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江西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新疆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新疆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八）担保措施：由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2,477万元，新疆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新疆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新疆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方	担保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36,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4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	中国银行兴义分行营业部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	甘肃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7	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州分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8	江西金融租凭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5,000（融资租赁）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8,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5,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3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5	建行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巴音赛大建支行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6	中行内蒙古乌达支行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合计			373,300			

本公司为上表所列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3,3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表所列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或协议。

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的担保期限以上表所列列当事人签署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348,300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25,000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重要子公司向银行申请348,300万元贷款授信及融资租赁25,000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业公司”）

住　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二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苗家湾磷矿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硫酸、磷酸、氟硅酸钠生产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02,452.43 万元，负债328,918.33万元，所有者权益73,534.10 万元；2015年肥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0,614.61 万元，净利润11,696.23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肥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45,976.63万元，负债372,441.89万元，所有者权益73,534.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647.85万元，净利润 1,992.16万元。

（二）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

住　所：贵州兴义市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俊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75,316.11万元，负债129,238.31 元，所有者权益46,077.80 万元；2014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89,812.58万元，净利润-7,442.96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96,613.52万元，负债 151,849.77万元，所有者权益44,763.7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058.89万元，净利润-1,466.56万元。

（三）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长宁镇新添堡村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贤清

成立日期：2009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338,119.96万元，负债258,569.42万元，所有者权益79,550.54万元；2015年青海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55,229.31万元，净利润-1,234.23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青海宜化的资产总额为371,186.54万元，负债287,312.06万元，所有者权益83,874.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460.44万元，净利润4,323.94万元。

（四）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北庭路 4-13号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成立日期：2010 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5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1,375,908.46 万元，负债 996,276.93万元，所有者权益379,631.53万元；2014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291,278.55万元，净利润 14,083.17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467,202.06万元，负债1,088,306.59万元，所有者权益378,895.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486.05万元，净利润1,263.93万元。

（五）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

住　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欣

成立日期：2011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12,607.72万元，负债152,57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60,037.28万元；2015年松滋肥业实现营业收入246,250.16万元，净利润8,528.43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松滋肥业的资产总额为230,654.36万元，负债168,652.07万元，所有者权益62,002.2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0,848.08万元，净利润1,965.01万元。

（六）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

住所：内蒙古乌海

注资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成立日期：2009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电石、烧碱、液氯、乙炔（电石气）、氯乙烯、聚氯乙烯生产与销售，电力、蒸汽生产与销售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528,567.35万元，负债467,260.21万元，所有者权益61,307.14万元；2015年内蒙宜化实现营业收入215,906.51万元，净利润-3,859.11万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内蒙宜化的资产总额为557,483.35万元，负债496,157.25万元，所有者权益61,326.0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2,487.72万元，净利润 18.95万元。

上述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数据，且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6年3月30日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公司无重大仲裁、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担保的额度为表列15家子公司2016年计划向对应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1家子公司的融资租赁额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本公司将与上列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对上述子公司综合授信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以上被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899,8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21%，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56,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5%；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843,83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86%。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

2、截止2016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4、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6月7日2016-024号公告）

2、《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6-027号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6-029号公告）

4、《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6-029号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 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所有议案	100.00
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3.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qw5649@vip.sina.com.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2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 11 名，实参与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一）》（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6-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二）》（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6-026号）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6-027）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经有关部门核准，公司拟从事水上加油站业务。因此，在原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柴油零售经营”内容。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修改为：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氯、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生产；保险粉的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LNG生产销售；柴油零售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机构协商，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分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债券利率：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债务

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担保方式：无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以及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它一切必要的行动。

（4）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6-028）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6－040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整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5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直至会计师就有关事项明确发表意见，或公司按规定做出更正、补充披露（详见公司201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此后，根据公司年报董事会决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审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组成了整改小组专门负责，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研讨对审计意见以及内控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方案。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方案》（公告编号：2016-036）。目前，公司正按上述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整改进展情况如下：

事项一：将资产包转让还原为股权转让的具体实施方案正在落实中。

事项二：公司正在回笼和筹措资金提前归还银行承兑汇票资金，确保银行资金安全，消除不规范使用票据涉嫌违规的影响程度。

事项三：公司已经收回所涉事项的全部资金。投资西华碳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正在重新履行包括尽调在内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6-03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之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在收到该《反馈意见》后，立即与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逐项进行落实，并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告编号：2016-027）等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2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问题之回复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之回复报告》。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6-4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五令先生的通知，李五令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已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7,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李五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389,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42,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0 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会秘书王清刚先生、财务负责人邓发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琪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有关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并已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机构，但协议尚未签署。中介机构情况已报对方进行资格审查。交易对方涉及国资，根据国资的相关规定，评估机构尚未确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股权处置和尽职调查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研究和论证。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2016年6月14日（周二）开市起停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确定予以披露并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